

新增得向夫妻之一方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1年 2月15日實施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2.14. 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14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夫妻之一方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1年 2月15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